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學生辦理班級活動外食入校申請表

108.2 實施

申請班級		活動日期	月 日 星期 點 分
外食內容	(1) 食物店家名稱：	(2) 飲料店家名稱：	
	電話：	電話：	
	種類及份數：	種類及份數：	
① 申請人		② 導師	
③ 學務處 (衛生組)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維護同學飲食安全與健康及環保考量，本校原則上不鼓勵外食。
- 二、遇特殊節日或班級性活動時，得至學務處填寫表格申請，一個月上限為一次，申請份數上限為班級人數加任課師長。
- 三、可訂外食資格：符合班級生活公約的規範經導師同意，上個月無整潔最後一名之班級。
- 四、領取外食時間為中午 12:00~12:30，或是下課時間。
- 五、提領外食時請攜帶此單，並務必交回給門口教官、紀糾或警衛室同仁。
- 六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下個月禁止申請外食。